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5.01
2	张初金	13,934,900	4.25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24,994	3.67
4	陈立锋	7,338,846	2.24
5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6	林伟斌	6,119,824	1.8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8,918	1.72
8	东阳华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674	1.26
9	蓝海荣	4,039,900	1.2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29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5.01
2	张初金	13,934,900	4.25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24,994	3.67
4	陈立锋	7,338,846	2.24
5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6	林伟斌	6,119,824	1.8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8,918	1.72
8	东阳华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674	1.26
9	蓝海荣	4,039,900	1.2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29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4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95.2380万股~1,190.476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1%~3.6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9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04,7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328,063,443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3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3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有效期12个月，自《贷款承诺书》出具日起算。

上述《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	12,024,994	3.67	17,977,374	5.48	23,929,755	7.29
股份总数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4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分别根据回购金额下限2.50亿元和上限5.0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34,462,156.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6,717,215.78元，流动资产2,723,073,527.30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5.0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4%、13.60%、18.3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高于人民币5.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金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800股，张初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合计直接减持4,644,800股。此外其控制的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张初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减持6,79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8日，总股本327,595,714股）的2.08%。至此，张初金先生根据《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49861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25》（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525.34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433,169股变更为314,999,456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70元/股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按照101.2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华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统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统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公司特别提醒“华统转债”持有者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